

防汛抢险救灾-农村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 (路灯)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拓业展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拓业展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1号院 YC-2395 号(集群注册)

发包人为建设防汛抢险救灾-农村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路灯)(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防汛抢险救灾-农村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路灯)

工程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

工程内容: 安装路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防汛抢险救灾-农村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路灯)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万零叁仟柒佰贰拾肆元壹角贰分 （人民币）

（小写）¥： 1903724.1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109205.06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柳森林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30684197702122071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4034110342013110901000189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1520163490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6） 0124394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拓业展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防汛抢险救灾-农村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路灯）（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防汛抢险救灾-农村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路灯）	建设规模	防汛抢险救灾-农村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路灯）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中标范围	防汛抢险救灾-农村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路灯）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中标价	小写：1903724.12 元 大写：壹佰玖拾万叁仟柒佰贰拾肆元壹角贰分		
中标工期	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柳森林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京 1112015201634904
备注	无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盖章/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4 月 24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指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施工形成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本工程而修建的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永久占地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范围。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2) 物价波动幅度的计算:

A.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B.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施工期市场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 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1)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该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2)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3)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 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1).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2).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后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即 $1903724.12 \text{ 元} \times 30\% = 571117.24 \text{ 元}$ 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一次性付清）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发包人可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合同签订后，施工开工前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审核确认累计已完工程产值达到 80%时，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80%。

安全文明施工经发包人考评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竣工验收且财政结算评审后，根据财政评审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发包人可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工程预付款分期抵扣，直接抵做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中内容填报；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比例：预付款额度为 30%（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后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视工程整体情况由监理方、甲方负责人根据乙方提供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工作量达到 80%，待资金到位后，可将工程款支付至 70%，竣工结算后，根据结算评审报告完成后续 27% 支付，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一个月之内提供书面申请，甲方申请资金并于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即 1903724.12 元 * 3% = 57111.72 元，支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1 年且经质保验收合格监理签发支付证书后一次性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交付项目单位金额为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或评审/审计价款 3% 的质保期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